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 2021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4.73% 至 30.91%之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00 万元至 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28.23%至-10.83%之间。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80% - 32.58%	盈利：4,597.95 万元
	盈利：2,400 万元- 3,100 万元	

注：本报告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受下述因素影响：

因主要客户受美国管制措施影响，降低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在本年加大产品开发、客户拓展力度，实现了一定的销售收入。但由于新产品、新客户的需求放量尚需一定的周期，同时受公司与新客户磨合、部分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销售订单的实现未如预期；此外，2021 年 5 月开始广东出现局部地区疫情反弹情况（主要在广州、深圳、东莞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中地区），一方面影响公司珠三角地区客户的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公司人员前往外地客户现场开展相关工作亦受到一定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验收进度，使得公司未能实现部分预计收入。同时，为确保业务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同时加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费用支出增加，短期内相关经营支出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利润承压。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